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27號

原告 楊淑萍
被告 黃元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66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援引檢察官起訴書為證，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48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309號判決認被告犯共同洗錢罪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證查明無訛，被告雖辯稱本案為典型三角詐欺，伊也是被

01 害人云云，雖其否認有何不法行為，惟未聲請本院傳喚與之
02 成立的抖音幣買賣契約當事人即「不詳之人」或款項收取人
03 「王立人」之人到庭，藉由渠等證詞供本院審酌其辯詞是否
04 可採，復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其言，是
05 其前開抗辯，自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
06 請求被告賠償，於法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
09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
10 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
11 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王春森